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徐国君_____ 武志伟_____

2021 年 4 月 28 日